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出版

京北公報

第二百零九期

星期二

京兆公報第二百零九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本公署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訓令各省區現行各項獎券振券無論已否屆期自奉令日一概停止發行嗣後永不得假借名目呈請開禁違卽由司法部法辦等因合亟令仰遵照文

訓令各屬迅將新陳報費寄交來署文

批朱秉鈞呈一件

批韓金榜等呈一呈

批劉漢川呈一件

批王鳳樹等呈一件

批唐鴻楷呈一件

批李欽範呈一件

批劉文華等呈一件

批李芳唐呈一件

批張允廷等呈一件
批朱有雲等呈一件
批李召棠呈一件
批李仲等呈一件
批張彥卿呈一件
批商作舟等呈一件
批萬來號等呈一件
批車策呈一件

京兆財政廳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迅速編造八九十年度收入統計表文

京兆印花稅處公牘

訓令二十縣知事案查印花檢查時期曾奉財政部令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前經通令遵照在案此次又屆檢查時期亟應切責派員檢查漏貼等事均應懲罰詳晰具報令仰遵照辦理文

附錄

觀察員劉繼勤觀察平谷縣學務報告書

* 命 令 *

大總統令十日三十一日

特派馮玉祥爲陸軍檢閱使此令

河南督軍一缺著卽裁撤此令

特派張福來督理河南軍務善後事宜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一日

茲制定學校系統改革案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二日

特任陳遐齡爲康威將軍此令

任命劉炤爲陸軍軍法裁判處處長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四日

任命喜源爲正紅旗漢軍都統此令

任命程源銓爲鑲藍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任命端緒爲都護副使此令

調任蔡寶善署江蘇蘇常道道尹此令

調任朱文劭署江蘇金陵道道尹此令

命 令

二

任命傅彊署江蘇政務廳廳長此令

齊耀環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聶憲藩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薛之珩給予二等大綬寶光嘉禾章此令

茲制定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京都市市長選舉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令十一月五日

晉授趙爾巽張謇以勳一位熊希齡田文烈以勳二位此令

周樹模李經羲范源廉張一麐均給予一等大綬寶光嘉禾章馬良晉給一等大綬嘉禾章此令

顏惠慶梁啟超均著頒給匾額一方以彰勳績此令

張國淦晉給一等文虎章此令

任命勞之常爲交通次長此令

第 二 百 零 九 期

▲ 本公署公牘 ▲

訓令二十縣知事奉內務部訓令各省區現行各項獎券振券無論已否屆期自奉令
日一概停止發行嗣後永不得假借名目呈請開禁違即由司法部法辦等因合亟令
仰遵照文十月二十七日

案奉

內務部訓令內開查九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各省區前因籌款振災及辦理慈善事業呈請發行獎券原是一時權宜之計嗣經內務部擬定限制辦法已辦者屆期實行停辦未辦者一律不得開辦曾經令准通行遵照在案現在此項獎券發行不下數十種標目紛繁市場充塞假名公益寶等歛財蠹國病民流弊滋甚亟應分別撤消禁止著由內務農商兩部查明各省區現行各項獎券振券無論已否屆期自奉令之日起一概停止發行嗣後永不得假借名目呈請開禁如有陽奉陰違即由司法部依法辦理以挽頽風而祛粗政此令等因奉此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訓令各屬迅將新陳報費寄交來署文十一月二日

查公報印刷需用現款各屬閱報欠費尙多以致本署開支發生困難前經公報處呈請令催各屬清解在案兩月以來違令清解者固多任意延欠者仍復不少查此屆至二百十六期半年公報轉瞬將滿而各屬閱報之費尙復新陳延欠微論公報現狀既難維持恐將下屆印刊本署更形困難合亟再行令催仰該於文到之日迅將單開應解新陳報費如數寄交來署以便清結報款而重刊政勿延切切此令

附清單

批朱秉鈞呈攔游築堤容心害衆請提案法辦文十月三十日

據呈已悉仰候查明核辦此批

公牘

三

批韓金榜等呈爲廢除小捻礙難遵辦文十月三十日

呈悉所稱各情是否屬實仰候令行河務局會同查復核辦此批

批劉漢川呈王少泉把持公款請飭追文十月三十日

呈悉所訴各節是否屬實本公署無憑懸揣仰候委員查明核辦此批

批王鳳桐等呈爲請選任教育股員及勸學員文十月三十日

呈悉查選任教育股員疊據視學員報告令縣遵辦在案至添設勸學員應由縣酌量情形辦理仰候令縣分別遵辦可也此批

批唐鴻楷呈爲學警附捐處分失當請撤銷文十月三十日

呈暨判決書均悉仰候令縣依法提出答辯書并檢前後全案呈署再行核辦此批判決書暫存

批李欽範呈請飭廳將湯山馬路故副隊長李國英年金速解文十月三十一日

呈悉仰候令廳迅速籌解一俟解到再行飭領此批

批劉文華等呈爲劣董劉樹森把持公款請究公布文十一月一日

據呈已悉仰候抄呈令行該縣查復核奪此批

批昌平縣人李芳唐呈爲民子李孚昌在法留學困難無力接濟請援案賜補官費文十一月一日

呈悉據稱該生李孚昌在法留學困難當係實情惟本公署留歐官費生現尚無考補辦法其十一年度留歐經費亦經分配淨盡無可挹注所請援案之處應即暫緩置議此批

京

兆

報

批武清公民代表張允廷等呈爲劉樹森破壞教育舞弊營私請密查究文十一月三日

呈悉據稱劉樹森徇私把持各節多屬空言卽三次唆使控告勸學所長亦未能舉出確切證據所請飭委查辦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批寶坻縣公民朱有雲等呈爲堤毀涉訟有年懇令縣調查河工印冊從速判結附圖文十一月三日

呈圖均悉查此案王嵐等不服縣判已在法庭抗告仰卽逕赴京師高等審判廳呈訴可也此批

批李召棠呈三河唐知事縱吏盜賣卷宗文十一月三日

據呈已悉查此案旣據該民在京師地方審判廳呈控經廳催索卷宗在案仰仍逕赴京師高等審判廳呈訴可也此批

批李仲等呈花生果行妨民公請撤消文十一月三日

據呈已悉仰候令行財政廳查核辦理此批

批張彥卿呈朱煜勳盜伐陵樹請派員往勘文十一月三日

呈悉查此案業經本署委員前往查辦矣仰卽知照此批

批商作舟等呈敬陳管見請采擇施行文十一月三日

呈悉所陳各節不爲無見仰候提交本年教育行政會議討論確實辦法再行核辦此批

批萬來號等呈煙酒事務局瘠商肥已祈查究文十一月三日

呈悉當經令據該局查復上月稅欵搭收下月兌換券係奉全國烟酒事務署令行由京師總商會議決通飭

遵辦其中情節實由寇宗翼張鴻翔二人煽惑業據呈奉令飭傳辦應請嚴斥該燒商等勿再聽人慾惡藉端抗稅等情前來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批車策呈不遵成案強毀鑛床文十一月四日

呈悉查此案業據房山縣呈稱復經函請毅軍辦公處將軍隊撤回以便解決等情在案候再分令房山縣及西路警備隊司令安速辦理具復核奪仰卽知照此批

* 京兆財政廳公牘 *

訓令二十縣知事四局長迅速編造八九十年度收入統計表文十一月四日

卷查本屬八九十三年度正雜稅收入統計表各縣局多未呈送來廳似此玩忽殊屬不合本廳整頓財政首在綜核統計一項尤關重要詎可視若具文現在各年度統計表急待彙編合行令仰該縣迅速查明未經呈送各表尅日編造送廳勿稍再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 京兆印花稅處公牘 *

訓令二十縣知事案查印花檢查時期曾奉財政部令每年五月及十一月舉行前經通令遵照在案此次又屆檢查時期亟應切實派員檢查漏貼等事均應懲罰詳晰具報令仰遵照辦理文十一月二日

案查印花稅檢查時期曾奉

財政部令改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兩次舉行前經通令遵照在案惟該縣前此每年檢查僅具報舉行日期

京

兆

報

至有無糾發漏貼情事並未詳細聲敘以一縣之廣其商民交易單據詎無一次漏貼若謂民皆奉法何以所報銷數又復異常短絀其爲奉行不力概可想見值茲整飭稅務之際該縣上屆檢查適以時局不靖業經展緩此次又屆檢查時期亟應切實遵章舉行望卽遴派妥員認真檢查對於違章漏貼等事均應依法懲罰並將辦理情形詳晰具報以重稅務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錄○

視察平谷縣學務情形報告書

視學員劉繼勳

一教育行政狀況

甲 縣知事辦學情形 何知事熟習學務且具有提倡之能力及熱心關於舉辦觀摩會必身親其事並捐廉購置獎品以示鼓勵足徵提倡學務之熱心並成立師範講習所以造師資實爲根本之計畫惟學校尙未見擴充豈長於整頓而拙於推廣歟或者該縣師資缺乏學校不易增加擴充新校當在此班講習生畢業後耳

乙 勸學所員辦事情形 所長王有臨任事頗盡心惟短於才故計畫多而成功有限勸學員閻榮光辦事亦不甚得力總之該所員等辦學非不熱心求好惜短於應付才不能得士紳之協助心餘力絀雖有計畫不易見諸成功該所現擬本年擴新校九處並擬整理學款以免挪用尙未見一收成效其明証也
丙 巡行教員服務情形 教員路福慶作事認真要好每到一校必據實指導其應改良之點毫無寬假各

附錄

八

校教員始而畏其嚴今則多感其誠因而改良進步者不少觀其報告書頗稱詳盡無敷衍之處

丁 教育股員 該縣無特設教育股員關於學務公事由民政科辦理尙無壓抑之弊

戊 關於義務教育進行情形 查該縣應需校數七十六處自民國八年以來尙未新增一處足見進行遲滯學生則較增一百五六十人爲效亦微矣蓋該縣教育行政向失督促進行之實力而風氣又近蔽塞

教育無由發展耳

二學校教育之狀況

百 縣立師範講習所 所長王有臨由勸學所長兼任主任教員王家驥師範畢業義務教員五人義務管理員

一人學生二十八人除住校生煤火費由所中津貼外其餘概歸學生自費經費共支八百六十八元

此所學生現時已屆畢業期正事參觀未見教員授課情形但成績可觀者無多而校風囂張殆爲他處所未有學生對於職教員不但無信仰心而且好爲反抗缺席自由動作自由至參觀出席且任其自由職教員約束毫無效力其平時管訓之無法可知以若此教育造就師資安得良師其弊由於所長王有臨辦學既無所長尤未能負完全責任管理齊壽曜以縣公署科員兼任亦未實行負責正教員王家驥教授上又未得學生之信仰其他教員雖更有五人但職教員愈多愈無人負責互相推諉放任遂釀成此不良校風以該縣數年希望而幸成之講習所竟收此不良效果該縣長及所長均不得辭其咎也

縣立高等小學校 教室二座宿舍十三間尙敷用教具簡略欠完全學生三級共七十人分兩班教授校長薛榮坤師範畢業教員謝兆祥中學畢業王溫恭單級教員養所畢業郭維城高小畢業甄別合格庶務

京

兆

公

報

兼教員安學海清文生經費歲支一千三百九十二元

此校內容平安薛校長管理周密待人以誠故學生多受感化皆安分求學無踰越範圍之舉動教員教授皆切實始終一致故成績亦頗可觀

縣立第一模範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容積狹長不宜於單級學校教具數用表簿全學生五十二人單級四組正教員劉淮臣高小畢業助教員王溫恭本日學生缺席一人王教員請假庖代人王樹勸課算學學生自動力極強演算多不誤教員教授亦合法又劉教員淮臣課國文教授尤屬切實成績佳校風亦活潑亦整肅足見訓練工夫

此校內容良好深得劉教員任事熱心之力該校學生向不納費去年經劉教員提倡學生皆一律納費而人數愈增足徵該校之信用也

縣立第二模範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不甚光潔教具略備缺表簿應添置學生三十九人本日缺席九人校董孫爲江教員楊世芳講習所畢業課算學尙知教法借用語欠簡明學生演算知法

此校設備不完缺風琴表簿及實用掛圖均應添置楊教員教授尙可惟學生缺席過多管訓上尤湏注意

縣立女子國民學校 教室三間寬敞合用桌凳不甚整齊教具略備學生二十六人校長安學海爲教員張漱蘭視課國文講明白略知教法惜次序欠清成績縫紉編物可觀餘幼稚

三教育經費狀況

附錄

附 錄

十

查該縣學款完全由縣支配者只地產捐一項上年實收四千七百二十四元除勸學所支四百四十元巡行教員薪金支二百四十元師範講習所支一百六十二元補助模範及普通各國民學校共一千八百五十六元又補高小校一百零八元教育臨時費共支七百九十五元其餘二千餘元概由會計經理處審核會農林分局警察所保安隊以及選舉費等機關或事項挪用是該縣學款本屬充足果能專款保存不作代用儘有擴充學務之餘力至各機關專款高小校的款收支尙相差無幾其他各校則專款無多均待縣款補助者也

四 視察意見

- 一 擴充國民學校須強迫與補助相輔而行查該縣國民學校自民國八年後毫無增加如此安望教育普及該縣本年擬定應立學校村莊九處但催辦不力尙未見成立一處應一面由縣公署傳催村長佐限期立學一面由地產捐項下提出若干學款專作補助新校開辦費之用以期容易成立
- 二 擴充高小班次該縣高等小學只有一校學生不過兩班高等教育不發達則教育界人材將終不敷用應令高小校再增招一班以推廣人材教育
- 三 第一模範國民學校內容良好既得人民之信仰校外待入學者正多應再擴充一班以免兒童失學
- 四 地產捐既爲辦學專款自應嚴禁挪用其他非教育機關應令另籌的款不得永久佔用學款障礙學務之進行

附錄

地產捐 四六四〇元 四七一四元

勸學所

二九九

四四〇元

查平邑地產捐全年
額收四千六百四十

巡行教員

二八八元

二四〇元

元零上年實支五千

觀摩會

二三五元

二三五元

六百四十三元是支

假期講習會

一〇〇元

無

出已超過收入一千

教育會旅費

二〇元

二〇元

零三元零此項超過

補助模範國

一七二

一九四

即係征起歷年積欠

補助民學校

五三七、

一四九七、

並九年之結存再本

補助國民

二九三、

一六五、

表所列之收支各款

補助女學

二六〇、

一〇八、

係僅按地產捐一項

補助高小

無

而言合併陳明

補助京兆講

無

研究會旅費

會計處

五六四

一四

京兆小學會

二八

五六四

議旅費

九四

二八

京兆小學研

無

一四

報 公 京

附錄

巡行教員研究會	一三
國語講習所	二六二
旅費	一〇
師範講習所	一四〇、
審核會	四二、
農林分局	一八〇、
警察所	二二〇、
保安隊	三四七、
警察制服	一四〇、
選舉費	二四〇、
通俗週刊報費	二九〇、
京兆自治講習分所學膳費	二五〇、
農商報費	五六七、
合計	四五六五、
	五六四三、
	六 無

期 九 零 百 二 第

附錄

報 公 京

合	所	教	校	學	全	全	全
計	師範講習	教育費	各國民學	女子國民	全	全	全
	猪羊腸捐	契稅附加	船基捐	地斗捐	斗基捐	地基捐	棚息捐
			金息	租捐	租捐	租捐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八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三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九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八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期 九 零 百 二 第

附

錄

十六